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3 日作为本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